

文圖對照全譯

五四
經書

大系

天津古籍出版社

B222.14 / 1265895
(5:3)

(文白对照全译)

四書五經大系

第三卷

徐州師大圖書館



22651382

5895

天津古籍出版社

春秋左传

(上)

李世光/注译

目 录

隐公	1
桓公	27
庄公	56
闵公	92
僖公	102
文公	194
宣公	245
成公	295
襄公	368
昭公	538
定公	743

隐 公

【原文】

传 惠公元妃孟子⁽¹⁾。孟子卒⁽²⁾，继室以声子⁽³⁾，生隐公。宋武公生仲子⁽⁴⁾，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⁽⁵⁾，曰：“为鲁夫人”，故仲子归于我⁽⁶⁾。生桓公而惠公薨⁽⁷⁾，是以隐公立而奉之⁽⁸⁾。

【注释】

(1)惠公：鲁国国君，名弗湟，隐公、桓公之父，在位四十六年而卒。元妃：国君第一次所娶的正夫人，即元配。孟子：孟为排行，即老大。古时以“孟、仲、叔、季”排行，或作“伯、仲、叔、季”。子，宋国姓。孟子为宋国女子，是当时出嫁后的名字，常以排行冠于姓氏之上。下文中的仲子亦同此。(2)卒：去世。据《礼记·曲礼下》所载：“天子死曰崩，诸侯曰薨，大夫曰卒，士曰不禄，庶人曰死。”(3)继室：续娶。此处用作动词。声子：宋国女，孟子的侄女。春秋时婚俗，诸侯娶妻，女方常以其妹妹或侄女陪嫁，称为媵。元妃死，则以媵为继室，但尚不能视为正室夫人。声，谥号。(4)宋武公：宋国国君，名司空。宋，子姓，都城在今河南省商丘县，为殷商后裔。仲子：宋武公之女，鲁惠公继配夫人，鲁桓公之母。(5)文：文字，或解为花纹、图形。(6)归：出嫁。我：鲁国，即鲁惠公。(7)薨：去世。见前注。(8)隐公：鲁惠公继室声子所生，名息姑。立：此指隐公行国君之政，即摄政。奉之：奉戴桓公。时桓公为太子，年尚幼，隐公遵照其父遗嘱，帅国人奉戴桓公为君。

【译文】

鲁惠公的第一个妻子是孟子。孟子去世后，惠公又续娶了声子为继室，生了隐公。

宋武公生了女儿仲子。仲子生下时手掌上就有一花纹，形似“鲁”字。因此宋武公说：“这孩子将来要成为鲁国的夫人。”果然仲子后来就嫁给了鲁惠公为正妻，并生了桓公。后来惠公去世，而作为太子的桓公尚年幼，还不能履行国君的职责，所以就暂由隐公摄政，以奉戴桓公。

隐公元年

【原文】

传 元年春，王周正月⁽¹⁾，不书即位，摄也⁽²⁾。

三月，公及邾仪父盟于蔑⁽³⁾，邾子克也⁽⁴⁾。未王命，故不书爵⁽⁵⁾。曰“仪

父”，贵之也。公摄位而欲求好于邾，故为蔑之盟。

夏四月，费伯帅师城郎⁽⁶⁾。不书，非公命也。

初，郑武公娶于申⁽⁷⁾，曰武姜⁽⁸⁾。生庄公及共叔段⁽⁹⁾。庄公寤生⁽¹⁰⁾，惊姜氏，故名曰寤生，遂恶之。爱共叔段，欲立之。亟请于武公⁽¹¹⁾，公弗许。及庄公即位，为之请制⁽¹²⁾。公曰：“制，岩邑也⁽¹³⁾，虢叔死焉⁽¹⁴⁾，佗邑唯命⁽¹⁵⁾。”请京⁽¹⁶⁾，使居之，谓之京城大叔⁽¹⁷⁾。祭仲曰⁽¹⁸⁾：“都城过百雉⁽¹⁹⁾，国之害也。先王之制⁽²⁰⁾：大都不过参国之一⁽²¹⁾，中五之一，小九之一。今京不度⁽²²⁾，非制也，君将不堪。”公曰：“姜氏欲之，焉辟害⁽²³⁾？”曰：“姜氏何厌之有⁽²⁴⁾？不如早为之所⁽²⁵⁾，无使滋蔓，蔓难图也。蔓草犹不可除，况君之宠弟乎？”公曰：“多行不义必自毙⁽²⁶⁾，子姑待之。”

既而大叔命西鄙、北鄙贰于己⁽²⁷⁾。公子吕曰⁽²⁸⁾：“国不堪贰⁽²⁹⁾，君将若之何？欲与大叔，臣请事之；若弗与，则请除之，无生民心。”公曰：“无庸⁽³⁰⁾，将自及。”大叔又收贰以为己邑，至于廩延⁽³¹⁾。子封曰：“可矣，厚将得众⁽³²⁾。”公曰：“不义不昵⁽³³⁾，厚将崩。”

大叔完聚⁽³⁴⁾，缮甲兵⁽³⁵⁾，具卒乘⁽³⁶⁾，将袭郑。夫人将启之⁽³⁷⁾。公闻其期，曰：“可矣！”命子封帅车二百乘以伐京⁽³⁸⁾。京叛大叔段，段入于鄆⁽³⁹⁾，公伐诸鄆。五月辛丑⁽⁴⁰⁾，大叔出奔共⁽⁴¹⁾。

书曰：“郑伯克段于鄆。”段不弟⁽⁴²⁾，故不言弟；如二君，故曰克；称郑伯，讥失教也；谓之郑志⁽⁴³⁾。不言出奔，难之也。

遂置姜氏于城颍⁽⁴⁴⁾，而誓之曰：“不及黄泉，无相见也。”既而悔之。

颍考叔为颍谷封人⁽⁴⁵⁾，闻之，有献于公⁽⁴⁶⁾，公赐之食，食舍肉⁽⁴⁷⁾。公问之，对曰：“小人有母，皆尝小人之食矣，未尝君之羹，请以遗之⁽⁴⁸⁾。”公曰：“尔有母遗，繄我独无⁽⁴⁹⁾！”颍考叔曰：“敢问何谓也⁽⁵⁰⁾？”公语之故，且告之悔。对曰：“君何患焉？若阙地及泉⁽⁵¹⁾，隧而相见⁽⁵²⁾，其谁曰不然⁽⁵³⁾？”公从之。公入而赋⁽⁵⁴⁾：“大隧之中，其乐也融融⁽⁵⁵⁾！”姜出而赋：“大隧之外，其乐也泄泄⁽⁵⁶⁾！”遂为母子如初。

君子曰：“颍考叔，纯孝也，爱其母，施及庄公⁽⁵⁷⁾。《诗》曰⁽⁵⁸⁾：‘孝子不匮⁽⁵⁹⁾，永锡尔类⁽⁶⁰⁾。’其是之谓乎。”

秋七月，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、仲子之赙⁽⁶¹⁾。缓，且子氏未薨⁽⁶²⁾，故名。

天子七月而葬，同轨毕至⁽⁶³⁾。诸侯五月，同盟至⁽⁶⁴⁾。大夫三月，同位至⁽⁶⁵⁾。士逾月，外姻至⁽⁶⁶⁾。赠死不及尸⁽⁶⁷⁾，吊生不及哀⁽⁶⁸⁾，豫凶事⁽⁶⁹⁾，非礼也。

八月，纪人伐夷⁽⁷⁰⁾。夷不告，故不书。

有蜚⁽⁷¹⁾。不为灾，亦不书。

惠公之季年⁽⁷²⁾，败宋师于黄⁽⁷³⁾。公立，而求成焉⁽⁷⁴⁾。九月，及宋人盟于宿⁽⁷⁵⁾，始通也⁽⁷⁶⁾。

冬十月庚申⁽⁷⁷⁾，改葬惠公。公弗临⁽⁷⁸⁾，故不书。

惠公之薨也，有宋师，太子少，葬故有阙⁽⁷⁹⁾，是以改葬。

卫侯来会葬⁽⁸⁰⁾，不见公，亦不书。

郑共叔之乱，公孙滑出奔卫⁽⁸¹⁾。卫人为之伐郑，取廩延。郑人以王师、虢师伐卫南鄙⁽⁸²⁾。请师于邾。邾子使私于公子豫⁽⁸³⁾，豫请往，公弗许，遂行。及邾人、郑人盟于翼⁽⁸⁴⁾。不书，非公命也。

新作南门。不书，亦非公命也。

十二月，祭伯来⁽⁸⁵⁾，非王命也。

众父卒⁽⁸⁶⁾。公不与小敛⁽⁸⁷⁾，故不书日。

【注释】

(1)王周正月：王，周天子。周，周历。春秋时代各国所用历法不一，有夏历，殷历，周历。三历岁首月建不同。夏历正月建寅，殷历正月建丑，周历正月建子。此周正月即今夏历十一月。(2)摄：摄政。(3)邾仪父：邾国国君。盟：会盟，订约。此处用作动词。蔑：鲁国地名，即姑蔑，在今山东省泗水县东部。(4)邾子克：即仪父。(5)爵：爵位，君主国家所封的等级，古有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五等之说。(6)费(bì)伯：鲁国大夫。郎：地名，在今山东鱼台县东北。(7)郑武公：郑国国君，名掘突，武公是死后的谥号。郑：国名，在今河南新郑县一带，姬姓。申：国名，姜姓，在今河南省南阳县。(8)武姜：即武公之妻姜氏，庄公、共叔段之母。武，表明其夫为武公；姜，表明其母家姓姜。(9)庄公：即郑伯，武公长子。共叔段：即太叔段，武公次子，名段。共，国名，在今河南省辉县市。(10)寤生：逆生，即难产。寤通“悟”。(11)亟(qì)：屡次。(12)制：地名，又名虎牢，在今河南省荥阳县西。(13)岩邑：险邑。邑，城邑。(14)虢(guó)叔：东虢国君，为郑所灭。虢，国名，在今河南省荥阳县。(15)佗：同“他”。(16)京：地名，郑国城邑，在今河南省荥阳县东南。(17)大叔：即太叔，叔段的尊称，大同“太”。叔段被称为太叔，是因为他是郑庄公的第一个弟弟。(18)祭仲：即祭足，郑国大夫。祭(zhài)：地名，祭仲的食邑，在今河南省中牟县境内。(19)都城：都，都邑；城，城墙。雉：古时度量名称，长三丈，高一丈。(20)制：制度、规度。(21)参国之一：即国都的三分之一。参同“叁”。(22)不度：不合法度。(23)辟：同避，逃避。(24)何厌之有：即“有何厌”的倒装。厌，满足。之，结构助词，将宾语提前，无义。(25)所：处所。(26)毙：跌倒。(27)既而：不久。西鄙、北鄙：边境二邑。鄙，边境的城邑。贰：两属，即从属二主。(28)公子吕：人名，郑国大夫，字子封。(29)堪：忍受，容忍。(30)无庸：不用。庸通“用”。(31)廩延：郑国邑名，在今河南省延津县北。(32)厚：指势力雄厚。(33)昵：亲近，团结。(34)完聚：完，坚固城郭；聚，聚集粮草。(35)缮：修整。(36)具：准备。(37)启：开启，即开城门。(38)乘(shèng)：车一辆称为一乘。(39)鄆：地名，在今河南省鄆陵县。(40)五月辛丑：即五月二十三日。(41)共：原诸侯国名，后为卫国别邑，在今河南辉县市。(42)不弟：即不像兄弟。弟或通“悌”。(43)郑志：即郑庄公的意志。(44)城颖：郑国地名，在今河南省临颖县西北。(45)封人：镇守边疆的地方官。封，疆界。(46)献：送物于人。(47)舍：放置。舍肉，即将肉放置一边。(48)遗(wèi)：馈，给予。(49)絜(yì)：语气助词。(50)敢：谦词，有冒昧的意思。(51)阙(jué)：同“掘”，挖。(52)隧：用作动词，即掘作隧道。(53)其：语气副词，此处表示疑问语气。(54)赋：赋诗。(55)融融：和乐的样子。(56)泄泄：舒畅的

样子。(57)施(yì):延及。(58)《诗》:指《诗经》。下面两句引自《诗经·大雅·既醉》。(59)匱:缺乏,尽。(60)锡:通“赐”。(61)天王:即周平王姬宜臼。宰咺(xuān):人名,周王室臣子。归:通“馈”。贍(fèng):送财物给人办丧事。(62)子氏:即仲子。(63)同轨:车轨辙迹相同者,此指诸侯。(64)同盟:订立盟约的诸侯。(65)同位:爵位相同者。(66)外姻:有婚姻关系的亲戚。(67)尸:停柩待葬之时通称为“尸”。(68)哀:自始死至返哭(古礼,葬后返庙而哭),其间主人最为悲哀。(69)豫:通“预”。(70)纪:国名,姜姓。故城在今山东省寿光县南。夷:国名,妘姓。故城在今山东省即墨县西。(71)蜚(fēi):一种有害的飞虫。(72)季:末。(73)黄:宋国的城邑,故城在今河南省民权县东。(74)成:媯和。(75)宿:国名,风姓,故城在今山东省东平县东南。(76)通:通好。(77)庚申:十四日。(78)临:临丧哭泣。(79)阙:缺失,不完备。(80)卫侯:卫国国君,姬姓。(81)公孙滑:人名,共叔段之子。(82)虢:西虢国,故城在今河南省陕县境内。此时东虢已灭。(83)邾子:即邾子克(见注4)。公子豫:鲁国大夫。(84)翼:地名,属邾国。(85)祭伯:人名,周王朝卿士。祭为其食邑,在今河南省郑州市东北,与前祭仲之食邑为两地。(86)众父:即公子益师,字众父,鲁孝公之子。(87)小敛:给死者穿衣称为小敛,入棺为大敛。

【译文】

鲁隐公元年春季,也就是周历正月。《春秋》没有记载隐公即位一事,因为他只是摄政。

三月,隐公与邾仪父在鲁国的蔑地结盟。邾仪父就是邾子克。因为邾子尚未正式受周王室册封,所以《春秋》未记载他的爵位。之所以称其为“仪父”,是表示尊重他。隐公因为摄政而想和邾国结好,因此两国就在蔑地举行了盟会。

夏季四月,鲁大夫费伯率领军队在郎地修筑城池。《春秋》没有记载此事,是因为费伯筑城并不是奉隐公之命。

当初,郑武公从申国娶一妻子,名叫武姜,武姜后来生了庄公和共叔段。生庄公时出现了难产,先出脚后出头,姜氏受到惊吓,就给庄公取名叫“寤生”,并因此而讨厌他。但姜氏对共叔段却很宠爱,想立他为太子。多次请求武公,武公终究没答应。后来庄公做了国君,姜氏就请求把制这个地方封给共叔段。庄公说:“制这个地方是一个险要的城邑。从前虢叔就曾因造反而死在那里。如果要求其他地方,随您挑选。”姜氏又请求京城,庄公同意了,就让共叔段住在那里。共叔段因此被称为京城太叔。郑国大夫祭仲对庄公说:“凡国都之外的都城,如果超过了百丈,就会成为国家的祸害。先王规定的制度是,大的都城不超过国都的三分之一,中等的不超过五分之一,小城不超过九分之一。现在,京城已经超过规定,不合制度,将来您势必无法控制。”庄公说:“姜氏要这样做,我哪里能够避免这场祸害呢?”祭仲说:“姜氏哪里会满足?不如对共叔段早做处置,以免他像野草一样滋生蔓延。一旦蔓延开来就难以对付了。蔓延的野草尚且难以铲除,更何况是您受宠的弟弟呢?庄公说:“他不义之事做

多了，必然自己栽跟头。您就等着瞧吧！”

不久，太叔就命令西部和北部边境地区既听命于庄公，同时也听命于自己。公子吕说：“一国不能容有二君，您打算怎么办？如果您想把君位让给太叔，就请允许我前去事奉他。如果不想给他，就请您把他除掉，以免让百姓生有二心。”庄公说：“不必如此，他将咎由自取。”后来太叔进而把两属之地公开收归自己所有，并将地盘逐步扩展到廩延一带。公子吕说：“现在可以动手了。不然，他的土地扩大了，就会得到更多的民心。”庄公说：“对国君不义，对兄长不敬，他土地越多，崩溃就越快。”

太叔修治城郭，积聚粮草，整治装备武器，充实士卒战车，就要偷袭郑国的国都了。姜氏则作为内应从里面帮助打开城门。庄公了解到太叔起兵的日期后说：“现在可以动手了。”于是就命令公子吕率领二百辆战车攻打京城。这时，京城的人都背叛了太叔。太叔只好逃到鄢地。庄公又领兵攻打鄢地。五月二十三日，太叔又逃到共国。

《春秋》中对此事记载为：“郑伯克段于鄢。”太叔不讲孝悌，所以不称他为庄公之弟；兄弟相争，如同两国国君交战一样势不两立，所以称为“克”；称庄公为“郑伯”，是讥讽他对弟弟有失教诲。这就表明庄公早就有了杀弟之心。之所以不写太叔“出奔”，是表示责难庄公。因“出奔”二字似乎只归罪于太叔，其实庄公也有责任。

事后庄公就把姜氏安置到城颍居住，并对她发誓说：“不到黄泉，决不再见。”但不久他就后悔了。

当时，颍考叔正在镇守颍谷。听说此事后，便借献礼之机求见庄公。庄公设宴招待了他。吃饭时，颍考叔把肉挑出来放在一边。庄公问他是什么意思。他回答说：“小人家有老母，一向都是吃小人供奉的食物，还从未尝过君王的东西。请允许我把些肉带回去给她品尝。”庄公感叹地说：“你有母亲可孝敬，我偏偏没有！”颍考叔问：“请问这是什么意思？”庄公说明了原因，并表示他已经感到后悔。颍考叔回答说：“君王何必对此忧虑？如果掘地见到泉水，你们在隧道中相见，又有谁说这不是黄泉相见呢？”庄公听从了颍考叔的建议。当他进入隧道时，吟诗道：“进入隧道中，心中好欢畅。”姜氏走出隧道，也吟道：“走出隧道外，心情真愉快。”从此母子和好如初。

君子对此评论说：“颍考叔真是一个孝子。孝敬自己的母亲，并且还影响到庄公。《诗经》说：‘孝子之孝无穷尽，永远赐与你同类。’大概就是说的这种情况吧！”

秋季七月，周天子派宰咺来鲁国馈赠惠公和仲子的丧葬礼品。此时惠公去世已一年有余，显然太晚了。而仲子还没有死，又为时过早，都不合适。因此《春秋》直书了宰咺的名字。

天子去世七个月安葬，诸侯都要参加葬礼；诸侯去世五个月安葬，同盟的

诸侯都要参加葬礼；大夫去世三个月安葬，爵位相同的人都要参加葬礼；士去世一个月安葬，姻亲都要参加葬礼。葬礼之后，再向死者赠送礼品，向生者表示哀悼，以及在人尚未去世就预先赠送丧葬礼品的，都不合乎礼法。

八月，纪国人讨伐夷国。夷国没有前来报告，因此《春秋》没有记载此事。

鲁国发现了蜚盘虫，但没有造成灾害，因此《春秋》也就不加记载。

惠公晚年，曾在黄地打败了宋国。隐公即位后要求和宋人讲和。九月，鲁国在宿国和宋人结盟，从此两国之间开始通好。

冬季十月十四日，鲁国改葬了惠公。因为隐公只是摄政，所以便没有以丧主的身份临丧哭泣。因此，《春秋》也就没有记载。

惠公去世的时候，正遇鲁国和宋国交战，太子桓公又年幼，葬礼不够完备，所以现在才改葬。

卫桓公前来参加葬礼，没有见到隐公。因此《春秋》也就不予记载。

郑国的共叔段叛乱后，他的儿子公孙滑逃到了卫国。卫国人帮助他攻打郑国，并夺取了廩延。郑国人率领周天子和虢国的军队攻打卫国的南部边境。同时郑国又请求邾国出兵。邾子派人私下和鲁国大夫公子豫商量。公子豫请求出兵救援，但隐公不同意，公子豫便自己去了，和邾国、郑国在翼地结了盟。《春秋》没有记载此事，就是因为这不是出于隐公的命令。

鲁国重新建造了国都的南门。《春秋》对此没有记载，也是因为不是出于隐公的命令。

十二月，祭伯来到鲁国，他此行也不是奉周天子的命令。

众父去世了，隐公没有前去参加小敛。因此《春秋》没有记载众父的死亡日期。

隐公二年

【原文】

传 二年春，公会戎于潜⁽¹⁾，修惠公之好也。戎请盟，公辞⁽²⁾。

莒子娶于向⁽³⁾，向姜不安莒而归⁽⁴⁾。夏，莒人入向，以姜氏还。

司空无骇入极⁽⁵⁾，费庀父胜之⁽⁶⁾。

戎请盟。秋，盟于唐⁽⁷⁾，复修戎好也。

九月，纪裂繻来逆女⁽⁸⁾，卿为君逆也。

冬，纪子帛、莒子盟于密⁽⁹⁾，鲁故也。

郑人伐卫，讨公孙滑之乱也⁽¹⁰⁾。

【注释】

(1)戎：华戎，原为西方少数民族，春秋时，一部分进入中原，与华夏族杂处。潜：鲁国

地名,在今山东省济宁市西南。(2)辞:谢绝。(3)莒:国名,已姓,都城在今山东省莒县。向:国名,姜姓,在今山东省莒县南。(4)向姜:向国女。(5)司空无骇:鲁国卿士。司空,官名,鲁有司空、司马、司徒三卿。无骇为公子展之孙,展禽(柳下惠)之父。极:鲁附庸国。(6)费彛(qín)父:即费伯,鲁国大夫。(7)唐:鲁国地名。(8)纪裂繻:纪国卿士。逆:迎娶。(9)纪子帛:即纪裂繻,字子帛。密:莒国地名,在今山东省昌邑县东南。(10)公孙滑之乱:公孙滑为太叔段之子,叔段失败,滑奔卫,卫人为之伐郑,取廩延,见隐公元年传。

【译文】

鲁隐公二年春季,隐公在潜地会见了戎人。这是为了重修惠公时期的友好关系。戎人请求结盟,但被隐公谢绝了。

莒子从向国娶了向姜为妻,但向姜不安心在莒国居住,就又回到了向国。夏季,莒国人领兵进入向国,又把向姜带了回来。

鲁国的司空无骇率军攻入极国,费彛父即费伯灭亡了极国。

戎人请求和鲁国结盟。秋季,双方在唐地结盟,这是鲁国为了和戎人重修旧好。

九月,纪国的裂繻前来迎娶隐公的女儿。这是卿为国君前来迎亲。

冬季,纪子帛、莒子在密地结盟。这是为了缓和鲁国和莒国的关系。

郑国人攻打卫国,以讨伐公孙滑的叛乱。

隐公三年

【原文】

传 三年春,王三月壬戌⁽¹⁾,平王崩⁽²⁾。赴以庚戌⁽³⁾,故书之。

夏,君氏卒。声子也。不赴于诸侯,不反哭于寝⁽⁴⁾,不祔于姑⁽⁵⁾,故不曰薨。不称夫人,故不言葬,不书姓。为公故,曰君氏。

郑武公、庄公为平王卿士。王贰于虢⁽⁶⁾,郑伯怨王,王曰:“无之。”故周、郑交质⁽⁷⁾,王子狐为质于郑⁽⁸⁾,郑公子忽为质于周⁽⁹⁾。王崩,周人将畀虢公政⁽¹⁰⁾。四月,郑祭足帅师取温之麦⁽¹¹⁾。秋,又取成周之禾⁽¹²⁾。周、郑交恶。

君子曰:“信不由中⁽¹³⁾,质无益也。明恕而行⁽¹⁴⁾,要之以礼⁽¹⁵⁾,虽无有质,谁能间之⁽¹⁶⁾? 苟有明信,涧溪沼沚之毛⁽¹⁷⁾,苹蘩藜藻之菜,筐筥錡釜之器⁽¹⁸⁾,潢汙行潦之水⁽¹⁹⁾,可荐于鬼神⁽²⁰⁾,可羞于王公,而况君子结二国之信,行之以礼,又焉用质? 《风》有《采芣》、《采芣》⁽²¹⁾,《雅》有《行苇》、《泂酌》⁽²²⁾,昭忠信也⁽²³⁾。”

武氏子来求赙⁽²⁴⁾,王未葬也。

宋穆公疾⁽²⁵⁾,召大司马孔父而属殇公焉⁽²⁶⁾,曰:“先君舍与夷而立寡人⁽²⁷⁾,寡人弗敢忘。若以大夫之灵⁽²⁸⁾,得保首领以没⁽²⁹⁾,先君若问与夷,其将何辞以对? 请子奉之,以主社稷⁽³⁰⁾,寡人虽死,亦无悔焉。”对曰:“群臣愿奉冯

也⁽³¹⁾。”公曰：“不可。先君以寡人为贤，使主社稷，若弃德不让，是废先君之举也⁽³²⁾，岂曰能贤？光昭先君之令德⁽³³⁾，可不务乎⁽³⁴⁾？吾子其无废先君之功⁽³⁵⁾。”使公子冯出居于郑⁽³⁶⁾。八月庚辰⁽³⁷⁾，宋穆公卒。殇公即位。

君子曰：“宋宣公可谓知人矣。立穆公，其子飧之⁽³⁸⁾，命以义夫⁽³⁹⁾。《商颂》曰⁽⁴⁰⁾：‘殷受命咸宜⁽⁴¹⁾，百禄是荷⁽⁴²⁾。’其是之谓乎！”

冬，齐、郑盟于石门⁽⁴³⁾，寻卢之盟也。庚戌⁽⁴⁴⁾，郑伯之车僭于济⁽⁴⁵⁾。

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臣之妹⁽⁴⁶⁾，曰庄姜，美而无子，卫人所为赋《硕人》也⁽⁴⁷⁾。又娶于陈⁽⁴⁸⁾，曰厉妫，生孝伯，早死。其娣戴妫生桓公⁽⁴⁹⁾，庄姜以为己子。

公子州吁⁽⁵⁰⁾，嬖人之子也⁽⁵¹⁾，有宠而好兵。公弗禁，庄姜恶之。石碏谏曰⁽⁵²⁾：“臣闻爱子，教之以义方⁽⁵³⁾，弗纳于邪。骄、奢、淫、佚⁽⁵⁴⁾，所自邪也。四者之来，宠禄过也⁽⁵⁵⁾。将立州吁，乃定之矣，若犹未也，阶之为祸⁽⁵⁶⁾。夫宠而不骄，骄而能降，降而不憾⁽⁵⁷⁾，憾而能眡者鲜矣⁽⁵⁸⁾。且夫贱妨贵⁽⁵⁹⁾，少陵长⁽⁶⁰⁾，远间亲⁽⁶¹⁾，新闻旧，小加大⁽⁶²⁾，淫破义，所谓六逆也⁽⁶³⁾。君义，臣行，父慈，子孝，兄爱，弟敬，所谓六顺也⁽⁶⁴⁾。去顺效逆，所以速祸也⁽⁶⁵⁾。君人者将祸是务去⁽⁶⁶⁾，而速之，无乃不可乎？”弗听。其子厚与州吁游⁽⁶⁷⁾，禁之，不可。桓公立，乃老⁽⁶⁸⁾。

【注释】

(1)王三月：即周历三月。壬戌：二十四日。(2)崩：天子死为崩(详见前注)。(3)赴：讣告。庚戌：十二日。(4)反哭：古礼，葬后返回宗庙而哭。反通“返”。寝：寝庙，宗庙。古代宗庙分两部分，前面祭祀的地方叫“庙”，后面停放牌位和先人遗物的地方叫“寝”，合称“寝庙”。(5)祔：后死者附祭于宗庙的一种仪式。姑：丈夫之母，即婆婆。(6)貳：不专一。虢：这里指西虢公(详见隐公元年注)。(7)质：人质，以人为抵押品，春秋、战国时多盛行。(8)王子狐：周平王的儿子。(9)公子忽：郑庄公太子。(10)畀(bì)：给予。(11)祭足：即祭仲。温：周王畿内小国，在今河南省温县南。(12)成周：周王的城邑，为周公所建，故城在今河南省洛阳市东。(13)信：人言。中：同“衷”。(14)恕：宽恕，体谅。(15)要(yāo)：约束。(16)间：离间。(17)毛：草木通称。此指野菜。(18)筭(jǔ)：圆形竹筐。方者为筐，圆者为筭。锜(qí)：三足锅。有足者为锜，无足者为釜。(19)汗(wǔ)：积水。大者为潢，小者为汗。行潦：道路上所积的雨水。(20)荐：进献。与下句“羞”同义。(21)《风》：指《诗经·国风》。《采芣(fán)》《采芣》：均为《诗经·国风》中篇名。(22)《雅》：此指《诗经·大雅》。《行苇》、《洞(jiǒng)酌》：均为《诗经·大雅》篇名。(23)昭：显明。(24)武氏子：即武氏之子。武氏，周王室大夫。赙(fù)：助丧的财物。(25)宋穆公：宋国国君，名和，宋武公之子，宣公弟，继其兄为国君。(26)大司马孔父：宋国官名，孔父，名嘉，又称孔父嘉，正考父之子，孔丘的祖先。属：嘱托。“属”同“嘱”。殇公：宋宣公之子，名与夷，继穆公为国君。(27)先君：指宋宣公。舍：废弃。(28)灵：福。(29)保首领：意即善终。领，颈项。没：终，即死。(30)社稷：国家。社，土地神；稷，谷神。古代君主均祭祀社稷，后遂以社稷指代国家。(31)冯：人名，穆公之子，即宋庄公。(32)举：荐举。(33)光昭：发扬光大。令德：美德。令，美好。

(34)务:尽力从事。(35)吾子:对称代词,即“你”,既表恭敬,又表亲昵。其:句中语气词,表示期望或命令。(36)公子冯:即穆公之子。(37)庚辰:十五日。(38)飧:同“享”。(39)命以义:其命出于道义。(40)《商颂》:《诗经》中颂扬殷商祖先建国立业的诗篇。(41)咸:都,全。宜同“义”。(42)百禄:各种福禄。荷:承受。(43)齐:国名,姜姓,太公望之后,都城在今山东省临淄县北。春秋后期,君权由田氏取代,称为田齐。石门:齐国地名,在今山东省长清县西南。(44)庚戌:十二月无庚戌日,恐有误。(45)僭(bi):颠覆。济:济水,古代四渎之一。(46)卫庄公:卫国国君,名扬。东宫得臣:古时太子居东宫,故称太子为东宫。得臣,齐太子名,与庄姜同母,齐庄公嫡长子。(47)《硕人》:《诗经·国风》篇名。(48)陈:国名,妫姓,虞舜的后代,都城在今河南省淮阳县。(49)娣:妹妹。(50)州吁:卫庄公之子。(51)嬖(bì):宠妾。(52)石碏(què):卫国大夫。(53)义方:道义。(54)佚:通“逸”,放荡。(55)过:过分。(56)阶:阶梯。这里用作动词,即为祸乱制造阶梯。(57)憾:恨。(58)眡(zhèn):克制。鲜:少。(59)妨:害。(60)陵:驾凌。陵通“凌”。(61)间:因离间而取代。(62)加:凌驾。加通“驾”。(63)六逆:六种违背道义的行为。即“贱妨贵,少陵长,远间亲,新闻旧,小加大,淫破义”。(64)六顺:六种顺合道义的行为。即“君义,臣行,父慈,子孝,兄爱,弟敬”。另据《管子·五辅》篇:“圣王飭此八礼,以导其民。八者名得其义,则为人君者中立而无私,为人臣者忠惠而不党,为人父者慈惠以教,为人子者孝弟以肃,为人兄者宽裕以惠,为人弟者比顺以敬,为人夫者敦幪以固,为人妻者劝勉以贞”,与此略同。(65)速:动词,使动用法。速祸,即加速祸患到来。(66)将祸是务去:即“将务去祸”的倒装句式。(67)游:交往。(68)老:告老退休。

【译文】

鲁隐公三年春季,周历三月二十四日,周平王去世。讣告上写的是十二日,因此《春秋》也就记为十二日。

夏季,君氏去世。君氏就是声子。去世时没有向诸侯发讣告,安葬之后既没有返回祖庙哭祭,也没有把君氏的神位安放在婆婆的神位旁边,所以《春秋》称“卒”不称“薨”。又因为不称她为“夫人”,也就没有记载安葬的情况,也没有记载她的姓。但因为她是隐公的生母,所以称之为“君氏”。

郑武公和郑庄公曾相继做过周平王的卿士。周平王打算把权力同时分给虢公一部分。庄公因此对平王有所不满。于是平王对他说:“没有这回事。”为此周王室和郑国还互换了人质。王室把王子狐送到郑国做人质,郑国则把公子忽送到王室做人质。平王去世后,周人拟将政权交给虢公。四月,郑国的祭足率军抢收了温地的麦子。秋季,又抢收了成周的谷子。从此,王室和郑国结下了仇恨。

君子对此评论说:“如果信任不是出自内心,即使互换人质也没有用处。若能彼此谅解而后行事,并主动接受礼法的约束,即使没有人质,又有谁能离间他们呢?假若有诚信之心,即使是沟溪、沼池中的野草、浮萍、白蒿、蕴藻一类的野菜,筐、筥、鍤、釜一类的器具以及积聚和流动的水,都可以用来祭祀鬼神,进献王公,他们也不会嫌弃。更何况君子是要缔结两国之间的信任呢?只

要依礼行事，又何须什么人质？《国风》中有《采芣》、《采芣》，《小雅》中有《行苇》、《泂酌》，都是用以昭明这种忠信之道的诗篇。”

武氏的儿子前来鲁国求取周平王的助丧之物，因为平王还没有安葬。

宋穆公病重，便召见大司马孔父，把殇公托付给他。并说：“先君舍弃儿子与夷而立我为君，此恩此德我不敢忘记。如果我能托大夫的洪福，得以善终的话，先君假如问起与夷，我怎么来回答他呢？因此请您一定要事奉与夷主持国政。这样，我也就死而无憾了。”孔父回答说：“群臣可是都愿意事奉您的儿子冯啊。”穆公说：“不能这么做。先君认为我贤能，所以才让我主持国政。如果我背离先君之德而不让位，就废弃了先君的贤德之举，这怎能说是贤能呢？发扬先君的美德，能不尽力而为吗？希望您不要废弃先君的功业！”于是便让公子冯前往郑国居住。八月庚辰这一天，宋穆公去世，殇公即与夷即位。

君子对此评论说：“宋宣公可以说是知人善任了。立了兄弟穆公为君，但他的儿子最终仍旧取得了君位。这大概是因为他的遗命符合道义吧。《商颂》说：‘殷王传授王位，兄终弟及，都合于道义，因此他们得到了各种福禄。’说的就是这种情况吧！”

冬季，齐国和郑国在石门会盟，为的是重修从前的卢地结盟时的友好。郑庄公的车子行走时翻到了济水里。

卫庄公娶了齐国太子得臣的妹妹为妻，她的名字叫庄姜。庄姜貌美但未生儿子，卫国人便为她创作了《硕人》一诗。庄公又从陈国娶厉妫为妻，生了孝伯，但孝伯很小就死了。厉妫的妹妹戴妫生了桓公，庄姜便把桓公当作自己的儿子对待。

公子州吁是庄公宠妾的儿子，受到庄公的溺爱。他喜欢动武，庄公并不加以禁止。但庄姜却很讨厌他。因此石碏劝告庄公说：“我听说宠爱儿子，应以道义教育他，以免走上邪路。骄横、无礼、纵欲、放荡，是走上邪路的开始。这四种恶习的养成，是由于过分宠爱和享受。如果您打算立州吁为太子，就请尽快决定；如果还不能定，就会逐渐酿成祸患。那种受宠而不骄、骄横而能甘心地位下降、位降而不怨恨、怨恨而能克制安分的人是少有的。卑贱欺压尊贵，年少凌辱年长，疏远挑拨亲近，新人离间旧人，弱小欺侮强大，淫乱破坏道义，这是六逆。国君行事合乎道义，臣子奉命而行，父亲慈爱，子女孝顺，兄长友爱，弟弟恭敬，这是六顺。舍弃六顺而效法六逆，就会加速祸害的到来。作为国君，务必尽力消除祸患，而如今却要加速它的到来，恐怕不行吧？”庄公终究不听。石碏的儿子石厚常与州吁来往，石碏禁止，但石厚不听，后来卫桓公即位，石碏便告老辞官了。

隐公四年

【原文】

传 四年春，卫州吁弑桓公而立⁽¹⁾。公与宋公为会，将寻宿之盟。未及期，卫人来告乱。夏，公及宋公遇于清⁽²⁾。

宋殇公之即位也，公子冯出奔郑，郑人欲纳之⁽³⁾。及卫州吁立，将修先君之怨于郑⁽⁴⁾，而求宠于诸侯以和其民，使告于宋曰：“君若伐郑以除君害⁽⁵⁾，君为主，敝邑以赋与陈、蔡从⁽⁶⁾，则卫国之愿也。”宋人许之。于是，陈、蔡方睦于卫，故宋公、陈侯、蔡人、卫人伐郑，围其东门，五日而还。

公问于众仲曰⁽⁷⁾：“卫州吁其成乎？”对曰：“臣闻以德和民，不闻以乱。以乱，犹治丝而棼之也⁽⁸⁾。夫州吁，阻兵而安忍⁽⁹⁾。阻兵无众，安忍无亲，众叛亲离，难以济矣⁽¹⁰⁾。夫兵犹火也，弗戢⁽¹¹⁾，将自焚也。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，于是乎不务令德，而欲以乱成，必不免矣。”

秋，诸侯复伐郑。宋公使来乞师⁽¹²⁾，公辞之。羽父请以师会之⁽¹³⁾，公弗许，固请而行。故书曰“翬帅师”，疾之也⁽¹⁴⁾。诸侯之师败郑徒兵，取其禾而还。

州吁未能和其民，厚问定君于石子⁽¹⁵⁾。石子曰：“王觐为可⁽¹⁶⁾。”曰：“何以得觐？”曰：“陈桓公方有宠于王，陈、卫方睦，若朝陈使请，必可得也。”厚从州吁如陈⁽¹⁷⁾。石碏使告于陈曰：“卫国褊小⁽¹⁸⁾，老夫耄矣⁽¹⁹⁾，无能为也。此二人者，实弑寡君，敢即图之⁽²⁰⁾。”陈人执之而请莅于卫⁽²¹⁾。九月，卫人使右宰丑莅杀州吁于濮⁽²²⁾，石碏使其宰孺羊肩莅杀石厚于陈⁽²³⁾。

君子曰：“石碏，纯臣也⁽²⁴⁾，恶州吁而厚与焉⁽²⁵⁾。‘大义灭亲’，其是之谓乎！”

卫人逆公子晋于邢⁽²⁶⁾，冬十二月，宣公即位，书曰“卫人立晋”，众也。

【注释】

(1)弑：古时称子杀父、臣杀君为“弑”。(2)遇：相逢，不期而会。清：卫邑名，在今山东省东阿县南。(3)纳：引进，接纳。(4)修：治。修怨，即报仇。(5)君害：指宋国公子冯，曾与宋殇公争夺君位。(6)敝邑：对本国的谦称。赋：兵赋，即人力物力。蔡：国名，周武王弟蔡叔度之后，故城在今河南省上蔡县。从：从属。(7)：众仲：人名，鲁国大夫。(8)棼(fén)：纷乱。(9)阻兵：倚仗武力。阻，依仗。安忍：安于残忍。(10)济：成功。(11)戢(jí)：收敛，止息。(12)乞师：请求出兵援助。(13)羽父：即公子翬，字羽父，鲁国大夫。(14)疾：憎恶。(15)厚：即石厚，州吁的党羽，石碏之子。定君：使君安定。石子：即石碏。(16)觐(jìn)：古时诸侯朝见天子叫“觐”，“王觐”是觐王的倒装。(17)如：动词，往、到……去的意思。(18)褊(biǎn)小：地方狭小。(19)耄(mào)：年老。古时八十岁称“耄”。(20)敢：谦词，请的意思。即：就，就此机会。(21)莅(lì)：临，到。(22)右宰丑：右宰，卫国官名，丑，人名。濮：陈国地名，在今安徽亳县南。(23)孺(nù)羊肩：石碏的家臣。宰，家臣。(24)纯臣：事君不贰称为“纯臣”。(25)与：连同。(26)公子晋：即卫宣公，名晋，卫桓公的弟弟。邢：国名，姬姓。故城在今河北省邢台市。

【译文】

鲁隐公四年春季，卫国的州吁杀了卫桓公，自立为国君。隐公打算会见宋殇公，以重温昔日与宋国在宿地盟会上结下的友好关系。但还未到预定日期，卫国人就来报告说发生了叛乱。夏季，隐公与宋殇公在清地不期而遇。

宋殇公即位时，公子冯逃到了郑国。郑国人曾打算帮助他回国夺取君位。因此，卫公子州吁成为卫国国君后，便准备向郑国报复前代国君结下的怨仇，并以此讨好诸侯，安定民心。于是州吁派人告诉宋殇公：“君子倘若攻打郑国，以铲除公子冯这个祸害，那么我们就拥戴您为盟主，我国就可以发兵和陈、蔡两国配合贵国。这是我们卫国的愿望。”宋殇公答应了。此时陈、蔡两国正与卫国交好，因此宋殇公、陈桓公、蔡国人、卫国人便联合起来攻打郑国，包围了郑都的东门，五天后才撤兵。

隐公问众仲：“卫国的州吁将来能成就大事吗？”众仲回答说：“我曾听说过以德安民，未曾听说过以乱治国。以乱治国，势必像梳理乱丝一样越梳越乱。州吁依仗武力而且非常残忍。依仗武力会失去民众，残忍暴虐则无亲近之人。众叛亲离，就难于成功。武力犹如大火，不加抑制，将会焚及自身。州吁杀了他的国君，并且虐待他的百姓，不致力于修德行善，反而要以乱取胜，必定难免灾祸。”

秋季，诸侯联军又攻打郑国，宋殇公派人来鲁国请求出兵助战，隐公推辞了。羽父请求出兵与联军会合，隐公不允许。但羽父一再请求，后来还是去了。因此《春秋》记载为“翬帅师”，这是表示对他不满。诸侯的军队打败了郑国的步兵，收割了那里的谷子后便回国了。

州吁终究没有能安定他的百姓。石厚问父亲石碏如何才能使君位安定。石碏说：“如果能朝见天子，就能取得合法地位。”石厚又问：“怎样才能朝见天子呢？”石碏说：“陈桓公目前正受天子宠信，陈、卫两国正处交好，如果去朝见陈桓公，让他代为请求，就一定能如愿以偿。”于是石厚便跟随州吁到了陈国。石碏又派人告诉陈国人说：“卫国地域狭小，老夫我年纪已大，不能有所作为了。这两个人确实杀了我们卫国的国君，请贵国趁此机会设法对付他们。”于是陈国人便把州吁和石厚抓了起来，然后请卫国派人前去处置。九月，卫国人派右宰丑到陈国，在濮地杀了州吁，石碏派其家臣孺羊肩到陈国杀了石厚。

君子对此评论说：“石碏真是一个至纯的臣子。他憎恨州吁，并因此而连自己的儿子石厚也一并除掉。所谓‘大义灭亲’，大概就是这种情况吧。”

卫人到邢国迎接公子晋。冬季十二月，卫宣公即位。《春秋》记载“卫人立晋”，说明宣公即位是出于众人的意愿。

隐公五年

【原文】

传 五年春，公将如棠观鱼者⁽¹⁾。臧僖伯谏曰⁽²⁾：“凡物不足以讲大事⁽³⁾，其材不足以备器用，则君不举焉⁽⁴⁾。君将纳民于轨物者也⁽⁵⁾。故讲事以度轨量谓之轨，取材以章物采谓之物⁽⁶⁾，不轨不物谓之乱政。乱政亟行，所以败也。故春蒐夏苗，秋猕冬狩⁽⁷⁾，皆于农隙以讲事也⁽⁸⁾。三年而治兵，入而振旅⁽⁹⁾，归而饮至⁽¹⁰⁾，以数军实⁽¹¹⁾，昭文章⁽¹²⁾，明贵贱，辨等列，顺少长，习威仪也。鸟兽之肉不登于俎⁽¹³⁾，皮革齿牙、骨角毛羽不登于器⁽¹⁴⁾，则公不射，古之制也。若夫山林川泽之实，器用之资，皂隶之事⁽¹⁵⁾，官司之守，非君所及也。”公曰：“吾将略地焉⁽¹⁶⁾。”遂往，陈鱼而观之⁽¹⁷⁾。僖伯称疾⁽¹⁸⁾，不从。书曰“公矢鱼于棠⁽¹⁹⁾”，非礼也，且言远地也。

曲沃庄伯以郑人、邢人伐翼⁽²⁰⁾，王使尹氏、武氏助之⁽²¹⁾。翼侯奔随⁽²²⁾。

夏，葬卫桓公。卫乱，是以缓。

四月，郑人侵卫牧⁽²³⁾，以报东门之役，卫人以燕师伐郑⁽²⁴⁾。郑祭足、原繁、泄驾以三军军其前⁽²⁵⁾，使曼伯与子元潜军军其后⁽²⁶⁾。燕人畏郑三军而不虞制人⁽²⁷⁾。六月，郑二公子以制人败燕师于北制⁽²⁸⁾。君子曰：“不备不虞，不可以师。”

曲沃叛王。秋，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于翼⁽²⁹⁾。

卫之乱也，邾人侵卫⁽³⁰⁾，故卫师人邾。

九月，考仲子之宫⁽³¹⁾，将《万》焉⁽³²⁾。公问羽数于众仲⁽³³⁾。对曰：“天子用八，诸侯用六，大夫四，士二。夫舞所以节八音而行八风⁽³⁴⁾，故自八以下。”公从之。于是初献六羽，始用六佾也⁽³⁵⁾。

宋人取邾田。邾人告于郑曰：“请君释憾于宋⁽³⁶⁾，敝邑为道⁽³⁷⁾。”郑人以王师会之。伐宋，入其郛⁽³⁸⁾，以报东门之役。宋人使来告命，公闻其入郛也，将救之，问于使者曰：“师何及？”对曰：“未及国。”公怒，乃止，辞使者曰：“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难⁽³⁹⁾，今问诸使者，曰‘师未及国’，非寡人之所敢知也。”

冬十二月辛巳⁽⁴⁰⁾，臧僖伯卒。公曰：“叔父有憾于寡人⁽⁴¹⁾，寡人弗敢忘。”葬之加一等。

宋人伐郑，围长葛，以报入郛之役也。

【注释】

(1)棠：鲁国边远地区的地名。鱼：同“渔”，即捕鱼。(2)臧僖伯：鲁臣，即公子驱(kōu)，字子臧。(3)讲：讲习。大事：指祭祀与战争。(4)举：举动，行动。(5)轨：法度。物：事物。(6)章：显明，通“彰”。采：通“彩”，(7)蒐(sōu)、苗、猕(xiān)、狩：均为打猎，因四时不同而叫法不一。(8)讲事：讲习武事。古时常以狩猎之机习武。(9)振旅：整顿军队。(10)饮至：古礼，凡国君出外，临行时一定要告于宗庙，归来时也要告于宗庙，同时要宴请臣下，犒赏随从，称为“饮至”。(11)军实：战争中所有物资器械、兵员及俘获的战利品。(12)文章：文彩。这里指车服旌旗。(13)俎(zǔ)：祭器。(14)器：器物。(15)皂隶：